

108 年教育盃全國橋藝錦標賽競賽規程

- 一、依據：教育部 108 年 5 月 15 日臺教授體字第 1080014797 號函辦理。
- 二、宗旨：為推展全民體育運動，提倡青少年正當智力活動，推廣橋藝運動，致力校園紮根。
-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 四、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 五、承辦單位：苗栗縣體育會橋藝委員會。
- 六、協辦單位：國立苗栗高級中學
- 七、比賽日期：108 年 8 月 3 日(星期六)09：00 至 17：30 迷你橋牌隊制賽。
108 年 8 月 4 日(星期日)09：00 至 17：30 合約橋牌隊制賽。
- 八、比賽地點：苗栗高中體育館三樓(苗栗市至公路 183 號)
- 九、比賽方式：隊制賽，每隊 4~6 人。每隊得有領隊、教練、管理各一人。
視每組報名隊數；採循環賽或瑞士制升降賽。
- 十、比賽組別：
 - (一) 合約橋牌：設教育人員、高中、國中、國小共 4 組。
 - (二) 迷你橋牌：設教育人員、高中、國中、國小甲、國小乙、國小女、國小混合共 7 組。
- 十一、參賽資格：
 - (一)教育人員組：凡各教育單位及各級學校正式編制內之教職員工或退休人員，及各校橋藝指導老師，得自由組隊參加。
 - (二)高中組：高中在學或應屆畢業學生，不限性別。
 - (三)國中組：國中在學或應屆畢業學生，不限性別。
 - (四)國小甲組：國小在學或應屆畢業學生，不限性別，不限年級。
 - (五)國小乙組：國小四年級以下在學學生(不含升小學五年級)。
 - (六)國小女子組：國小在學或應屆畢業女生。
 - (七)國小混合組：國小在學或應屆畢業學生，不限年級，男生一律坐 NW，女生一律坐 SE。
- 十二、報名相關事項
 - (一) 報名自 108 年 6 月 15 日(六)起至 7 月 15 日(一)止，逾期得不受理。
 - (二) 報名費用：
 1. 公教人員組：每隊 1 千元(含保險、不含午餐)。
 2. 學生組：每人 1 百元(含保險、不含午餐)。
 3. 費用一律報到時現場繳交，並開立收據。
 - (三) 報名：本次比賽一律網路報名，報名網址 ctcba.org.tw
連絡電話：橋藝協會 02-2772-4583
台北鄒政珉 0934-369-777
苗栗羅運璟 0928-388-039
- 十三、報到：108 年 8 月 3 日 8：10~8：50 迷你橋牌各組報到及資格審查核對。
108 年 8 月 4 日 8：10~8：50 合約橋牌各組報到及資格審查核對。

十四、 獎勵：

(一) 迷你橋牌及教育人員組：各組取第一名頒發獎盃、前三名頒給個人獎牌、前六名頒發獎狀。

(二) 合約橋牌：

1. 該比賽於同學年度中等學校運動聯賽或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將該比賽種類列為競賽種類時，依規定將不具有運動績優生甄試資格。
2. 本賽事除國中組、高中組外，其餘組別不具運動績優生甄試資格。
3. 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6條第6款規定，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或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指定，該學年度前二款賽會運動種類或項目以外經本部核定之錦標賽，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甄試：
 - (1) 參賽隊(人)數十六個以上：最優級組前八名。
 - (2) 參賽隊(人)數十四個或十五個：最優級組前七名。
 - (3) 參賽隊(人)數十二個或十三個：最優級組前六名。
 - (4) 參賽隊(人)數十個或十一個：最優級組前五名。
 - (5) 參賽隊(人)數八個或九個：最優級組前四名。
 - (6) 參賽隊(人)數六個或七個：最優級組前三名。
 - (7) 參賽隊(人)數四個或五個：最優級組前二名。
 - (8) 參賽隊(人)數二個或三個：最優級組前一名。
4. 學生申請甄試，以招生簡章所列各校之運動種類及名額為限。歷年各運動種類開缺情形，請參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網站」(網址：issport.camel.ntupes.edu.tw) 歷年簡章。

十五、 注意事項：

- (一) 各組報名隊數如不足4隊，大會得視需要逕行併組比賽，分列成績。
- (二) 請攜帶學生證或畢業證書，教育人員組請攜帶相關證件供查驗。
- (三) 請各校同學同一天穿著相同制服或運動服、以期服裝儀容整齊。
- (四) 賽場禁止飲食，勿穿著高跟鞋進場，並提醒學生愛惜場地。
- (五) 賽場內禁止非工作人員與賽員進入，主辦單位將開放部分場次拍照。
- (六) 主辦單位將於比賽期間為所有參賽隊職員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每人體傷、死亡300萬，財損300萬。報名時請提供個人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字號，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賽事保險之用。報名時請註明「本人同意所提個人資料作為大會辦理本賽事保險使用」。
- (七) 本賽事費用，將依內政部「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規定辦理事後財務收支公開徵信。

十六、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並公告於中華民國橋藝協會官方網站。